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栾建招投2025-6-23号(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
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高山智慧农场示范园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栾川县冷水镇高山智慧农场
示范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栾川县冷水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栾发改投资(2024)178号。

4. 资金来源: 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

5. 工程内容: 新建玉米加工车间1座、连拱大棚1座、温室大棚
10个、农事体验区1处、油料作物种植基地及室外硬化、管网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4日。

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开工通知后 [7] 日内正式开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一]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等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质量验收标准：本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的相关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程序：承包人每完成一道工序，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报验。监理单位应在接到报验后 [24] 小时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承包人应通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验收，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承包人不得擅自隐蔽。

质量保修：承包人对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为 [两]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限内，承包人应负责免费维修因施工

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主体结构、防水工程、设备安装等。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零陆佰捌拾捌元玖角肆分（¥10180688.94元），此价格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柒元柒角壹分（¥114817.7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3.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付款方式及比例严格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预付款：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依据《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节点，向承包人支付相应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为[30%]。预付款在后续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按规定比例逐次

扣回。

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 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及付款申请，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及申请后，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时间进行审核确认，项目竣工验收后结算评审前，拨付工程资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 7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依据办法规定支付至合同总价的相应比例。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及资料后，依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期限进行审核，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拨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97%，剩余 3% 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发包人应按照《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董蕾 豫24115160112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提供施工现场的场地平整、通水通电、临时设施搭建等施工条件。

3、协调施工单位与周边居民、单位的关系，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外部干扰问题。

4、对工程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施工现场，对发现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参与工程的质量验收工作，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对工程的隐蔽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进行验收。

6、及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索赔申请等事项，处理过程遵循相关法规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和施工队伍，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

2、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如需调整施工方案，应及时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批。

3、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加强原材料和构配件的检验检测，确保使用的材料和构配件符合质量要求。

4、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要求，制定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并严格执行。定期对施工进度进行检查和分析，如发现进度滞后，应及时采取有效的赶工措施。

5、加强合同管理，设立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负责合同的执行、变更、索赔等工作。及时收集、整理与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施工记录、工程变更通知、往来函件等。

6、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工程变更

变更提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包人 or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及监理单位，并说明变更的原因、内容和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的影响。

变更审批：工程变更应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对于重大工程变更，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流程需符合《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变更实施：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方案进行施工，因工程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减少，按照合同约定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

十一、违约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栾川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万分之一] 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两个月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承包人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或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至3%]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一]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三个月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二、争议解决

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期间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涉及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十三、其他条款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变更或解除事宜。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承包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 [叁] 年。

知识产权：承包人应确保其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技术、工艺、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遭受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栾川县冷水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姬新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杨红红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3XF0135K

地 址: 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东三

楼

邮政编码:

栾川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杨红红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 D341133359

